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6】经营所得 ★★

一、征税对象

1.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的所得。

2.个人**依法**从事办学、医疗、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3.个人对企业、事业单位**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**以及**转包、转租**取得的所得。

4.个人从事其他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【提示】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式与企业所得税类似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二、计算公式

1. 应纳税所得额 = 收入总额 - 成本 - 费用 - 税金 - 损失等

2. 全年应纳税额 =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

数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经营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0000元	5%	0
2	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	10%	1500
3	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%	10500
4	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	30%	40500
5	超过500000元的部分	35%	65500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提示1】汇缴税额=全年应纳税额-全年累计已预缴税额

【提示2】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，没有综合所得的，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。

【提示3】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，未提供完整、准确的纳税资料，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提示4】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

(1) 预缴纳税申报：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**15日内**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，并预缴税款。

(2) 汇算清缴纳税申报：在取得所得的次年**3月31日前**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7】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 ★★

一、征税对象

个人拥有债权、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。

二、计税依据

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三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$ 20%

【提示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**利息免税**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8】财产租赁所得 ★★

一、征税对象

个人出租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二、计税依据

(1)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；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其**余额**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(2) 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1次。

三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单选题】某人一次获得财产租赁所得6000元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减除的费用为（ ）元。

A.500

B.800

C.1000

D.1200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答案：D

解析：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。财产租赁所得，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；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依据题干数据，李某允许减除的费用=6000×20%=1200（元）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9】财产转让所得 ★★

一、征税对象

个人转让**有价证券**、**股权**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、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二、计税依据

应纳税所得额=转让财产的收入额-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

三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$ 20%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多选题】财产转让所得中可扣除的费用有（ ）。

- A. 必要费用的扣除，即定额扣除800元
- B. 财产原值
- C. 合理费用
- D. 所计提的折旧
- E. 预计损失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答案：BC

解析：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。财产转让所得，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10】偶然所得 ★★

一、征税对象

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票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

二、计税依据

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三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$ 20%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11】公益捐赠扣除 ★★

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向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12】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★★

一、法定免税项目

1. 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**奖金**。
2.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。
3. 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。
4. **保险赔款**。
5. 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6.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、离休费、离休生活补助费。

7.依照有关法律规定**应予免税**的各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的外交代表、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。

8.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、签订的协议中**规定免税**的所得。

9.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。

10.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二、法定减免项目

1.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。
2.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。

减征具体幅度和期限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，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三、其他免税或暂免征收项目

1. 个人**举报**、协查各种违法、犯罪行为获得的**奖金**。
2.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**扣缴手续费**。
3. 个人转让自用**5年**以上且是**唯一**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。
4. 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、体育彩票，一次中奖**≤1万元**的收入。
5. 法律援助人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。
6.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2025-单选题】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项目中，免征个税的是（ ）。

- A. 转让自用3年住房取得的收入
- B. 县政府颁发的体育奖金
- C.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收入
- D. 购买体彩一次中奖2万元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答案：C

解析：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。选项A，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选项B，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选项D，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、体育彩票，一次中奖在万元以下（含万元）的收入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

【考点13】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★★

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	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
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	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办理税款清算
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	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

谢谢 观看

THANK YOU